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总经理:刘衍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勇、刘衍卉、张连海、李蜀生、朱君丽、姜昱、姜柯、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6/6/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6年6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0,751	99.9581	778	0.0186	971	0.02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3、4、6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的关联股东刘飞、何玉姣、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6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副总裁李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53,600	99.9069	96,300	0.0797	16,100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51,400	99.9051	98,500	0.0816	16,100	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3,700	99.9153	86,200	0.0714	16,100	0.013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48,600	99.9028	111,700	0.0925	5,7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0,400	99.9126	89,500	0.0741	16,100	0.01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5,300	99.1516	116,300	0.8061	6,100	0.042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53,700	99.9070	106,200	0.0879	6,100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4,700	99.9161	85,200	0.0705	16,1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7,900	80.9199	111,700	18.1537	5,700	0.9264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700	82.8376	89,500	14.5458	16,100	2.6166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900	80.1073	116,300	18.9013	6,100	0.9914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3,000	81.7487	106,200	17.2599	6,100	0.9914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000	83.5365	85,200	13.8469	16,100	2.6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孙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1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26人,代表股份586,45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57,84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5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28,61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60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221人,代表股份28,61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2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9%;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23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8,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0%;反对1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8%;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25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1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3%;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087,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7,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8%;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5、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13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2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4,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8%;反对2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26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7%;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19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5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反对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5%;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跃现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38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4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4%;反对4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8%;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9、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5,932,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4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弃权1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1%;反对4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4%;弃权1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

10、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69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1%;反对7,66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4%;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032%;反对7,66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7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英文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306,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6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乐天、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8.19%,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开数据,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2.76,显著高于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75.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8.19%,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开数据,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2.76,显著高于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75.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51,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77,20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25,207.8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涵渠
2	00*****308	赵旭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杨扬、陈丽暖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6人,代表股份714,384,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4,730,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49,65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0,97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50,92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7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4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56,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3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0%;反对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弃权56,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4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5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3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4%;反对3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5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2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1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7%;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9%;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5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3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3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46,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9%;反对3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0%;弃权3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5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33,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4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0%;反对3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4%;弃权33,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0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4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3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3%;反对4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8%;弃权3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85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4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44,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5%;反对4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9%;弃权3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表决结果:方先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李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2,43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7%。

2. 选举徐义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2,43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17,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8%。

表决结果:以上2个子议案均获通过,李军先生、徐义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璐、卢垚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其中董事徐义军先生、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补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王学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独立董事魏云锋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推举魏云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